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宜兴市景河建设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参加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溧阳市 2026 年度戴埠镇山口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 2026 年度戴埠镇山口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宜兴市景河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3.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宜兴市景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